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　　告　翁宜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豪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學

被　　告　顏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萬豪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第2項請求被告顏宏全應給付原告480萬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又前2項請求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萬9024元（含本金480萬40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2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80萬40元）	1	利息	1萬元	113年9月12日	115年8月26日	(1+349/365)	5%	978.08元
	2	利息	411萬元	113年10月22日	115年8月26日	(1+309/365)	5%	37萬9,471.23元
	3	利息	22萬元	113年12月20日	115年8月26日	(1+250/365)	5%	1萬8,534.25元
	小計							39萬8,983.56元
合計								519萬9,024元